

#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71312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4次研  
商會議」

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技士高暘媞02-8771-2956  
(E-MAIL:liling761005@cpami.gov.tw)

出席者：臺南市政府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  
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蔡科長玉滿、朱科長偉廷、望科長熙娟)

列席者：本署綜合計畫組(1、2、3科)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臺南市政府簡報說明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（20分鐘），並於會前3天傳送本案聯絡人信箱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；因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

##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4 次研商會議

### 壹、背景說明

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；後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，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。為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，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，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輔導團，研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，以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必要協助。

為有效掌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實際辦理情形，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請臺南市政府簡報說明（20 分鐘）臺南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辦理情形，並就下列議題說明規劃及處理方式：

- （一）臺南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情形（包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）。
- （二）產業用地之劃設、總量推估方式及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（包含清查結果、優先輔導地區及推動措施規劃構想等）。
- （三）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其他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情形說明。

(四) 再生能源需求及規劃(包含綠能新興產業、科學城計劃等)。

(五)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。

二、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